

考試科目	土地經濟學	所別	地政系	不動產管理學組	考試時間	3月8日	星期	日	第三節
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	-----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

- 一、請說明「給予一個人一塊貧瘠的土地所有權，他將使其變成一個花園，但若給他承租一個有九年租約的花園，他將使其變成荒漠」的意涵。(二十五分)
- 二、請舉例說明公共財的特性，又為何公共財需要政府提供？請分析之。(二十五分)
- 三、請繪圖說明殘餘法(投資法)之地價決定，並說明其推論成立之假設前提。(二十五分)
- 四、請就個人觀點申論土地投機的定義，並賦予土地投機於土地市場的角色。(二十五分)

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

命題委員： 086 (簽章) 96年3月 / 日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